

年关将至,砸车盗窃案频发 路边停车 别让贼惦记

■ 本报记者 熊春鹰

车停路边吃顿饭 车窗被砸财物被盗

孙林(化名)怎么也没想到,吃顿饭的功夫,停在路边的车子就被砸破了车窗,车里的财物也被盗走了。“其实车里没什么值钱的东西,但莫名其妙车窗被砸,东西被偷,我心里肯定很不舒服,大白天发生这种事情,小偷也太嚣张了!”

2016年12月20日中午,孙林和朋友将车停在城区里仁街现代妇产医院门前,然后在附近一餐馆吃饭。一个多小时后返回来开车的孙林发现,车子右前窗玻璃被砸,车里的东西也不见了,他赶紧报了警。

乐山特巡警便衣大队接到报警后,立即组织警力调取案发地周边监控视频资料比对,最终锁定犯罪嫌疑人周某有重大作案嫌疑。经过调查发现,嫌疑人周某居住在中区嘉定中路某招待所内,当天晚上9时许,便衣民警对犯罪嫌疑人实施了抓捕,现场查获用于作案的白色手套1副、螺丝刀2把、甩棍1根等作案工具,及被盗手机2部、被盗扫码器1部、被盗身份证1张。经询问,嫌疑人周某对砸窗盗窃车内物品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。

年关临近 砸车窗盗窃案多发

记者从市公安局获悉,从2016年10月到11月底,乐山城区共发生了76起砸窗盗窃案件。

2016年11月28日夜晚,在城区嘉州大道,一个男子鬼鬼祟祟的来到一辆车前,隔着玻璃拿着手电筒往里面晃来晃去,形迹非常可疑。

据乐山市中区泊水街派出所办案民警介绍,针对中心城区陆续发生的多起砸窗盗窃案,警方在调取相关案件事发地的监控画面,进行多方分析和走访调查后,确定了三名犯罪嫌疑。这三人分工明确,一人作案,另外两个同伙负责“望风”。经过调查,确认了犯罪嫌疑人陈某、晁某和丁某某。在掌握了犯罪嫌疑人的行踪后,2016年12月2日,警方在城区某小区的日租房内发现了丁某某、陈某、李某和陈某,共三男一女,而且警方还在房间内发现了吸毒工具和少量疑似毒品。随后,民警又在百福路某小区房内,将另外一名犯罪嫌疑人晁某抓获。

灯光昏暗处停车易被小偷惦记

“晚上7点到10点之间不少市民驾车出去吃饭,或约朋友逛商场,停车场车满为患,一些市民找到空地就停车,给不法分子可乘之机。”民警告诉记者,有些不法分子专门在这个时间段找机会下手,且首选作案地点就是灯光昏暗的地方。

而人流量多的酒店、大型百货超市附近,也是案件高发地点,“一是这些地方的人流量、车流量大不法分子选择的目标比较多;二是声音大也为这些人撬车时的响动提供掩护。”民警说,“他们大多砸窗经验丰富,几分钟就能进入车内。”

“被砸盗车辆中,以中高档私家车为主,看到车比较高档,不法分子认为车内的财物也会多,也就瞄上了这些车辆。”民警介绍,除此之外,作案对象还包括有明显财物存放的车辆。一些车主图方便将财物存放在车内,殊不知,正是这种心理才使犯罪分子锁定作案目标,砸毁车窗盗窃车内财物。

警方提示,车主在出行时尽量将车停放在正规的停车场或者小区内,这些停车场或小区内一般都有摄像头,让窃贼有所顾忌。如果实在没办法,只能将车辆停放在路边时,最好将车停在那些显眼的位置,特别是摄像头对着的车位。如果将车停在那些相对阴暗的角落位置或者没有摄像头的车位,对方得手的几率就会增加。而将车辆停放在有电子监控区域的地方,一旦车子被损坏或失窃,警方也可以根据影像记录尽快破案。

不在车内显眼处放置财物

年底,不少车主采购的物品,总是习惯性地放在后备箱,这其中不乏一些贵重物品。这个在车主看来非常理想的“移动仓库”却给小偷提供了可乘之机,成了小偷的“淘金场”。

民警表示,每年春节前后都是汽车后备箱被盗案的高发期。年底是市民集中购物的高峰期,有些车主为了省事,将一些贵重物品存放后备箱里,以为上好锁就能高枕无忧。其实汽车后备箱的保险系数并不高,有了专用的撬窃工具,打开一个后备箱锁绝非难事。

“贼不走空”,对于砸车窗行窃的窃贼来说,他们大多数查看车内是否有财物才会动手,如果车内不放置财物,就不会引得贼“眼红”,尤其是驾驶室仪表盘、副驾驶座、车后座、后车窗等较显眼的位置。各种手包,无论包内有没有钱和贵重物品,都不要放在车里,以免引来窃贼光顾。同时,锁车门的时候手动验证一下是否真正上锁,注意观察周围是否有可疑人员,尽量购置质量较好安全系数较高的车辆防盗器。

随着年关临近,砸车窗盗窃案多了起来。『这些东西拿回家也没用,明天还要使,就扔车里吧,省得来回拎了。』相信许多私家车主都有过这样的想法和做法。正是这种思想,让车内的财物引起了小偷的注意。



图据百度